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量纪图解

高红星 刘凤华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量纪图解

高红星 刘风华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量纪图解/高红星,刘凤华编著.—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7

ISBN 7-80216-186-X

I.中… II.①高… ②刘… III.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图解
IV.D262.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8418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量纪图解

高红星 刘凤华 编著

责任编辑:康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8 门市:(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06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任编辑 E-mail:sfg-lijuan@soh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3.375

字 数:97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186-X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杨敬之

春节刚过，当我看到衡东县纪委的同志寄来的这本小册子时，不觉心里暖暖的。这本小册子，尽管只是对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量纪图解说明，但是，它是衡东县纪委几位同志学习和宣传《党纪处分条例》、不断钻研创新的成果，从他们身上，我看到了广大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求真务实地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广泛宣传、严格执行《党纪处分条例》的精神风貌，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本书以其直观、形象等特点，对《党纪处分条例》第二编的章节、条款进行图解说明，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党纪处分条例》将有一定帮助，尤其对新进纪检监察系统工作的同志领会和掌握《党纪处分条例》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我相信，也坚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宣传《党纪处分条例》一定会涌现出更多的先进典型，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一定会真正落到实处。

2006年2月

（作者系原湖南省纪委书记）

编写说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本书文内称《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我们纪检监察干部都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运用。

为了能够直观、形象地学习《党纪处分条例》，我们针对条例“第二编分则”的各条款，编写了一套量纪图解，将违纪行为分别在情节较轻、较重、严重，情节较轻至较重、严重，情节较轻、较重至严重和情节较轻至严重（凡是符合定性规定）四种类型不同情节应给予的党纪处分，以图表形式进行直观图解。我们期待这本《量纪图解》能够对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有所裨益。

本书由原中共衡东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高红星同志和县纪委副书记刘风华同志共同编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衡阳市两级纪委有关领导的悉心指导，特别是原省纪委书记、中国监察学会原副会长杨敏之同志亲自为本书作序，对我们给予了最大支持和鼓励，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和湖南省版权局的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中共衡东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曾义国同志的关心和支持，还得到了

衡东县纪委办公室主任颜国华、审理室主任曹辉湘、信访室副主任谭端生、宣教室副主任胡英杰等同志的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舛错之处，热忱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纪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量纪图解	… (1)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 (4)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 (8)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 (11)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 (14)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 (18)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22)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 (25)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 (31)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 (33)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34)
第二部分 《党纪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有关内容	
分类情况综合说明	… (41)
第三部分 《党纪处分条例》原文及有关注释	… (57)

第一部分

《党纪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

量纪图解

		党纪处分（纵阶梯）					量纪情节（横区段）		
图	例						较轻	较重	严重
							较轻至较重		严重
							较轻	较重至严重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较轻至严重 （凡是符合定性规定）		
图 解 说 明	例一，第45条第二款：“……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较轻、较重、严重三种情节应相应给予的五种处分，图解为三区段五阶梯）								
	例二，第46条第三款：“……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较轻至较重、严重两种情节应相应给予的四种处分，图解为两区段四阶梯）								
	例三，第161条第二款：“……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较轻、较重至严重两种情节应相应给予的两种处分，图解为两区段两阶梯）								
	例四，第45条第一款：“……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较轻、较重、严重合并或者凡符合定性规定一种情节应相应给予的一种处分，图解为一区段一阶梯）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 纪 情 形 及 相 关 责 任 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 轻	较 重	严 重
45	一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二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				
	三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46	一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				
	三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播出、刊登、出版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7		从国（境）外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境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 纪 情 形 及 相 关 责 任 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 轻	较 重	严 重
48	一	组织、领导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的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二	对其他参加人员			
49	一	组织、领导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二	对其他参加人员			
	三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50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相违背决定的	直接 责任人		
51	一	在党内以组织秘密集团等方式进行分裂党的活动的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纪情形及相关责任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轻	较重	严重
51	二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			
52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			
53	一	投敌叛变的			
54	二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的			
54	三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纪情形及相关责任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轻	较重	严重
55	一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二	对其他参加人员				
	三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四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行为的				
56	一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二	对其他参加人员				
	三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四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行为的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 纪 情 形 及 相 关 责 任 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 轻	较 重	严 重
57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的（情节较轻能够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	策划者 组织者 骨干分子		
58	一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			
	二	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			
59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60	一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	主要 责任人		
	二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	主要 责任人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 纪 情 形 及 相 关 责 任 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 轻	较 重	严 重
61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				
62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	主要 责任人			
63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				
64	一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	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	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章程活动的	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65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条 款	违 纪 情 形 及 相 关 责 任 人		量纪情节及相应处分		
			较 轻	较 重	严 重
66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				
67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68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的				
69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	主要 责任人			
70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				
71	一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二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情节较轻并认真检讨的，可以免于处分）			